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11N0135140192024100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中共吉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日升路 20 号

电话：62200113

乙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

地址：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

电话：19975801052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中国共产党吉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购置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二包）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项目中标单位（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43 号-2-J2024MGF111），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范围、内容及所需大宗食材质量标准

1.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中国共产党吉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购置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二包）项目的采购。

1.2 原材料质量应满足甲方在招标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

2. 采购的价格

2.1 乙方中标算术平均下浮率：26.8%；具体单项食材下

浮率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

2.2 供货价格计算方法：供货价格=市场价格 * (1-下浮率)，供货价格含售后服务，送货到指定地点及粗加工所需一切费用。

2.3 在供货服务有效期内，供货价格可随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以市物价部门公布的价格及甲方同时间市场巡价调研结果相结合为准），最终供货价格在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下浮率基础上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共同确定。

3. 供货及相关要求

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包括临时紧急加货的情况）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3.1 乙方运送货物的车辆及人员，均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合进行安检工作。人员及车辆均禁止携带采购人禁止携带的违禁品。

3.2 乙方配送时间要能满足餐厅的要求，保证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送到交货地点，不得延误，补货、换货及时送达，不能影响正常开餐，未能按时送到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3 甲方提前一天以上通知乙方所供商品清单，特殊需求可随时提采，应急采购应在第一时间接单，并在2小时内完成。

3.4 如1个月内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能按时送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5 乙方需有固定车辆保障送货，夏季运输应该有冷藏措施，确保食品安全，并每日对运输车辆开展消毒防疫工作。

3.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遇不可抗力（如地址灾害等），双方应协商处理。

4. 数量及质量保证

乙方根据采购人需求送货上门。肉制品要随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甲方确定专人严格履行验货手续，查验质量，按规定索证、索票，建立进货台账，方可入库。

4.1 要求每批货品早 6 点送达供货，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价格、数量、包装等方面。指定地点时由双方共同验收。

4.2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材食品（蔬菜）需提供送货单，必须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甲方将不定期到市场进行价格调查。

4.3 甲方对食材食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依具体状况作扣罚接收、罚款或退货处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复检，如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使用的其他情况，按照“问题”食材食品 3 倍货款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并书面警告乙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4.4 乙方必须对提供的各类蔬菜要附带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否则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5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有权拒收。

4.6 验收的不合格产品数量，超过每批供货数量的 0.5%，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1 个月内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验收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7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商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

任：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5）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6）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7）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4.8 货物包装要求：随季节性进行妥善包装，所提供的产品容器(筐、箱、袋子等)要求清洁无异物、无霉变等情况，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不得破损，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货物出现问题的造成损失及危害，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4.9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合法的来源，本项目所采用的产品，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关联责任。

4.10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属于正规产品，对不合乎要求的产品及质量，甲方有权对其产生的损失进行追责及赔偿。

4.11 若乙方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未能履行的，或成交后有转让成交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对其产生的损失进行追责及赔偿。

4.12 甲方有权每半年对乙方服务质量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应当在采购合同（附件）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采购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价格的真实性、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

(2) 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另行采购的权利（如扶贫帮困等）。

(3) 采购服务期内，乙方因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本协议的约定，经核实后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4) 向乙方提供收货凭证并根据规定定期结算。

(5) 甲方所需常规物资应提前 1-2 天向乙方提交供货计划，乙方按计划和要求送货给甲方，如甲方临时有紧急供货需求可立刻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货。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采购价格购买采购服务货物。

(3)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

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4)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5) 在采购服务有效期内，按照采购价格（下浮率）向甲方销售采购服务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

(6) 无条件按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进行粗加工，如肉类、骨类、白条禽类等。

(7)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质量、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6.3 乙方所供货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6.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货品资料：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检测报告等。

7、验收：

(1)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8. 违约责任

乙方在供货期内须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供

货期满一个月后持相关票据办理返还手续，并且做到以下几点：

8.1 乙方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甲方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乙方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否则承担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8.2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乙方提供补救措施，一次扣除当月总结算金额 10%。三次配送不及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

8.3 甲方需临时补充蔬菜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蔬菜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以上情况出现第一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责令乙方立即按需求更换货物，并下达书面警告单；以上情况出现第二次，责令乙方立即改正，同时下达书面处罚通知单，处罚金额 1000 元；以上情况出现第三次，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供货合同，同时不予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因此产生的纠纷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责任不清无法确认时，由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仲裁。

8.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扣除当月所有供应蔬菜食材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8.5 凡供应食材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的现象，一经查实，甲方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3 倍货款。

8.6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结算方式

如无特殊情况，甲方每月向乙方结算已发生的货款一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结算时，双方协商处理。同时每个月月底前乙方与甲方做好出入库对帐（上月结算日后至本月结算日前）。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159.5 万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元），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但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额度。

10.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的有效期为实际采购额度达到甲方各包采购预算为止且据实结算。

11.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内容并对合同条款予以确认。

11.3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吉林市，经甲、乙双方共同盖章

确认后生效。

11.4 在履约中，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如有其他违法行为，应负法律责任。

11.5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终止

12.1 有效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12.2 乙方在承担供货活动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的资格。

12.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甲方食堂管理模式或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等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13. 备注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